

主 编 赵建文

国际法研究

CHINES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第四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国际法研究

CHINES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第四卷

主编 赵建文



NLIC 297070143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研究. 第4卷/赵建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53-0285-5

I. ①国… II. ①赵…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3770 号

国际法研究

第四卷

主编 赵建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39.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6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0285-5

定 价: 1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际法研究》编委会和编辑部成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陈泽宪

副主任：陈 甦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可菊 王翰灵 孙世彦 朱晓青

刘楠来 刘敬东 陈泽宪 陈 甦

沈 涓 林 欣 柳华文 赵建文

陶正华 黄东黎 蒋小红 廖 凡

本 卷 主 编：赵建文

编辑部主任：柳华文

前言：中国国际法学者的光荣使命

—

自近代以来，国际法与中国就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种联系各有特点。与这种联系相一致，中国的国际法学也呈现出不同历史时期的特征。

在近代欧洲，1625年国际法学家格老秀斯发表名著《战争与和平法》的时候，中国处在明朝天启年间，并不了解欧洲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200多年以后，19世纪后半叶，经历了两次鸦片战争，在西方的国际法逐渐传入中国的背景下，中外学者开始对中国古代的国际法萌芽或遗迹的研究。那些萌芽没有发展成欧洲国际法那样的成体系的国际法，也没有对欧洲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产生明显的影响。

在1839—1842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和1856—1860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政府负责谈判交涉的官员并不全面知晓西方国家间适用的国际法。1864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把美国人惠顿的《国际法原理》一书翻译成中文以后，清政府的涉外部门及其官员才开始全面了解西方的国际法。那时候，有人看到国际法规定了平等的国家关系，有“相见恨晚”的感觉，对国际法的作用产生了不切实际的想法，以为中国可以凭借国际法摆脱不平等条约，并避免此后再遭屈辱。然而，帝国主义列强不认为中国是“文明”国家，不把中国视为平等的国际法主体，在它们与中国的关系上基本不适用它们之间通常适用的规范平等国家关系的一般国际法，而是主要适用它们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

1894年，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写道：“公法仍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是故有国者，惟有发奋自强，方可得公法之益；倘积弱不振，虽有公法何补哉？”事实的确如此。在国际法全面介绍到中国前后，除了一些形式事项外，中国的对外关系状况并无明显不同。

1895年，与两次鸦片战争时期不同，国际法已经全面介绍到中国。但是，甲午战争失败后，中国还是被迫接受不平等条约，而且是割更多的地赔更多的款的条约。八国联军侵略中国以后，1901年中国又被迫接受了赔款最多、国家主权和民

族尊严受侵害最严重的辛丑条约。中国一次又一次地遭受武装侵略，一次又一次地被迫割地赔款，给予帝国主义国家种种特权。中国根据不平等条约支付的战争赔款数额，除补偿侵略者侵略中国的费用外，还使它们大赚特赚战争红利。帝国主义列强竞相在中国攫取特权并利用最惠国待遇制度共享那些特权。“国际法”成了帝国主义列强压迫和剥削中国人民的工具。外国租界在中国成了“国中之国”，帝国主义列强的国民因领事裁判权而不受中国法院的管辖。中国在国际社会没有主权平等的地位。中国人在西方国家长期受歧视、遭受不公正待遇。

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前夕，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中国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积贫积弱，丧权辱国，面临被瓜分的危险，没有能力运用国际法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个时期，中国学者主要是翻译欧美国家以及日本学者的国际法著作。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推翻了腐败无能的清政府，中国人民开始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艰难历程。然而，1915年日本向中国袁世凯政府强加“二十一条”，妄图使整个中国成为日本的殖民地。1919年巴黎和会产生的《凡尔赛和约》，不顾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规定把战败国德国在中国山东的特权转移给日本。1922年，美、英、日、法、意、荷、比、葡迫使中国北洋军阀政府在华盛顿与它们共同签订的《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通常称为《九国公约》），是帝国主义列强公开勾结、共同宰割中国的条约。面对这样的局面，1924年，孙中山先生在政治遗嘱中声明，他致力于国民革命40年，“目的在于求中国之自由平等”，在对外关系方面，他嘱托中国人民“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他念念不忘“废除不平等条约”。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略中国东北。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的生存状况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8年抗战。在抗战胜利前夕，美英法等国被迫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作为反法西斯的主要国家，中国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然而，领事裁判权只是从形式上废除了，在北京强奸中国女学生的美国军人仍然不受中国司法管辖。帝国主义国家及其国民在中国的其他特权基本上还存在着。

从辛亥革命到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在废除清政府缔结的不平等条约方面有一定进展，在抵御外来侵略方面也有一定进步，但是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没有根本改变，中国还没有足够的力量运用国际法在对外关系中改变不平等的地位。这个时期，中国国际法学者有关不平等条约的研究成果最为突出，如周鲠生教授的“不平等条约十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真正站起来了。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缔结

的条约，“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中国人民终于彻底挣脱了不平等条约的束缚，赢得了主权国家的平等地位和尊严。

1954年中国政府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这五项原则是中国处理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也是中国主张建立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基本原则。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之后，相继恢复了除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之外的所有主要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席位。中国的国际影响空前增加。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家的对外交往和合作不断深入。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写入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86年中国申请恢复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席位。1997年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1999年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彻底洗雪了百年耻辱。中国以崭新的面貌进入新世纪。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面融入了多边贸易体制，逐渐成为贸易大国。2005年9月，胡锦涛主席出席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发表题为《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讲话，全面阐述了“和谐世界”主张的深刻内涵。2008年爆发全球性金融危机后，中国率先复苏，国际地位明显上升，被提前推向国际舞台的突出位置，在国际社会开始有了一定的话语权。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与郑观应所处的时代相比，昂首屹立于世界东方的当代中国，有条件“得公法之益”了。改革开放前，中国国际法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直接维护国家权益、进行涉外斗争的事项上。改革开放后，中国国际法学界开始全面关注国际法问题。

中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需要国际法和国际法治。中国公民的足迹遍布全球，中国制造的产品销售到各个国家，中国的海外投资项目正迅速增加。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上升，国际上一直有人宣扬“中国威胁论”，也一直有人担心中国走历史上强国以武力谋求霸权的老路。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特别需要中国以实际行动遵守和维护国际法，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

国际社会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需要国际法和国际法治。在20世纪，国际社会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反法西斯国家根据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建立了联合国，确立了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制。在联合国推动下，经过非殖民化运动，发展中国家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力量。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国际法从作为主要保障国家间共存的法律演变成同时保障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合作的法律。在

21 世纪,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国际法对国际关系、各国的发展、各国人民的权利将有更加深入和广泛的影响。国际和平、发展和合作,人类的进步和幸福,都离不开国际国内法治。

在改革开放的中国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的历史背景下,在国际国内法治的大趋势下,中国国际法学者大有用武之地,负有光荣而神圣的历史使命:让中国的国际法学像我们的国家一样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更好地为国家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服务,更多地为国际国内法治建设做出贡献。

二

在西方,国际法学有着悠久历史并且在当代迅速发展。从总体上讲,中国的国际法学尚不够发达、不能满足国家的需要。改变这种局面是当代中国国际法学人的共同责任。从学术研究的规律来看,特别是从老一辈国际法学者的治学经验来看,搞好国际法研究至少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切实的选题,妥帖的立意

“切实的选题”一定是符合国家的实际需要、符合中国国际法学发展的实际需要,并且是各自的能力能够胜任的选题。

我们需要宏观的选题,也需要微观研究的选题;需要研究新问题,也需要研究过去有过研究但还没有充分研究的问题;需要主要进行理论研究的选题,也需要以实践研究为主的选题;需要国际法学科的选题,也需要交叉学科的选题。

中国国际法学会首任会长宦乡同志在其 1980 年撰写的《哲学社会科学要为国家现代化服务》(《宦乡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一文中指出,“巨大的历史性任务正等待着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去承担”,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进行深入广泛的研究,创造性地回答时代向我们提出的各项重大问题”。哲学社会科学的任务不应当“被限制在为‘经典’作注解或阐释的范围之内”,不应当“把科学研究为社会主义服务解释成只是为既定政策方针(不管是正确或错误的)找理论依据、作说明”,哲学社会科学应当“努力探索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提出新理论”。他还指出:“放眼看看世界各主要国家,它们的社会科学并不仅仅限于探讨一些纯学术性的问题,而是对国家的政治、经济、财政、金融、军事、外交、文化、科学、教育、社会福利等等各方面的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设计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比较各种方案的得失利弊,提供政府作出决策。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这些国家里,确实起了助

手、参谋或者智囊的作用。现在，在所有工业发达的现代化国家中，社会科学对国家的各项工作、政府各部门、各大经济企业，都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了。”

宣乡同志的上述言论虽然不是专门讲国际法研究的，但他提及的“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回答时代向我们提出的各项重大问题”、“探索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提出新理论”等研究要求对国际法学者的研究选题肯定是有指导价值的。

研究者的立意是一种指导思想或理论，一种思想境界，有时候也可能是一种信仰。

同其他研究活动一样，国际法学者的学术研究活动也是有立意的。不同国家的学者，研究同一个问题，有时候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立意不同可能是一个重要原因。妥帖的立意一定是具备客观、公正、现实性的立意，符合法学研究和法治发展规律或趋势的立意。

中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长任建新在王铁崖先生九十华诞庆贺会上讲话时指出，王先生认为搞好国际法研究需要有两个思想基础：即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政法工作五十年——任建新文献》，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就是一种立意。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宣布：“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两句话已经很好地说明了我们不能有狭隘的爱国主义，不能不讲国际主义。国际法上有很多原则规则都体现着人们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国家主权与人类整体利益的有机结合。例如，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宣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我们在很多国际法研究成果中都可以发现“以人为本”的立意。

自然法学派的学者、实证法学派的学者或其他学派的学者在研究问题的时候可能有不同的立意。这些带有学派特征的立意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可以相互包容的，正像这些学派是可以并存的一样。

如果选题是要研究的“问题”，如果立意可以理解作为一种“主义”，国际法的研究活动就是问题与主义相结合的过程。

（二）“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国学大师陈寅恪在 1929 年所作王国维纪念碑铭中写道：“先生之著述，或有时

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自那时到现在，“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已成为中国知识分子共同追求的学术品格，也是判断学术作品的重要价值标准。

“独立”和“自由”不仅是个人的精神，更是国家的精神。在国际法上，不能独立和自由地处理自己的对内对外关系问题的依附于别国的附庸国，没有真正的“国格”，不是真正的国际法主体。

学术研究是一种独立思考的活动，需要研究者有独立的品格和立场，不能为金钱或权力摧眉折腰、奴颜婢膝。学术研究是一种探索未知、追求真理或真知的活动，需要研究者的思想的翅膀自由飞翔，需要自由争鸣，不能按图索骥、墨守成规、人云亦云，不能被僵化的绝对的观念所束缚。学者们的“独立的精神”和“自由的思想”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反过来看，没有“独立之精神”或没有“自由的思想”的人，缺乏学术勇气或没有学术生气，从根本上讲是没有进行科学研究的潜力的，是不够格的。

学者的“独立之精神，自由的思想”是通过各种形式的学术成果体现出来的。“独立之精神，自由的思想”是评价学者的标准，更是评价学术成果的标准。许多老一辈国际法学者都是“独立之精神、自由的思想”的楷模。他们留下了一系列有中国特色的、有独到见解的国际法研究成果。

例如，1981年时，人权问题还属于禁区、中国有不少学者还在猛烈地批判人权概念。王铁崖主编、魏敏副主编的1981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国际法》统编教材在“国际法上的居民”一章中写了“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一节，正面地客观地介绍了“人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人权的国际保护”和“关于人权问题的不同主张”。这对当时的高校老师和学生都是有一定的解放思想作用的。

再如，史久雍法官在为法律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李浩培法学文集》作序时，谈到李浩培教授在任外交部法律顾问期间参与大量的涉外案件的处理工作，“他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他对我国政策的认识和案情的了解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法律见解，体现出他不以见风使舵、阿谀奉承、花言巧语、哗众取宠、委曲求全的学者态度和严谨风格”。

坚持“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不是可以“独立”或“自由”到撇开当今人类社会的现实需要，追求“纯学术”的研究。脱离现实，国际法学就没有生命力了。

国际法学者的个人学术研究成果区别于阐述一国的外交和政治立场的政论文章或声明。在那样的文章或声明中是不能有个人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这两类成果都是国家需要的，写出好的政论文章也是不容易的。但这里必须明确的

是，这两类文章的评价标准是不同的。

（三）“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

“大胆的设想，小心的论证”是胡适先生毕生倡导的治学方法或研究方法。假设不大胆，可能遗漏某种新见解或好见解；求证不小心，论证可能不严密或根本就不成立。对所研究的问题，假设几种可以解决的方案，然后想法子证实或否定每一个假设，看哪一个假设更符合情理，能够最终成立。

在国际法的学术史上，“海洋自由”、“国际海底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等见解，一开始都是十分大胆的假设。

小心的求证往往比大胆的假设更费气力。学术性的国际法文章必须有丰富的材料作为论证依据。国际法研究的材料有哪些？从《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可以得到启示。该条规定：“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该条是规定国际法院判决案件时的可以适用的法律的，但从求证论题的角度讲，该条包含了可以用来求证的各种证据。如国际条约约文、国际习惯法规范、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法学家学说以及这里没有明文规定的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决议，等等。

王铁崖先生在1998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法引论》一书中专门在国际法的渊源之外，列专章论述“国际法的证据和资料”：国际条约、国家实践资料、国际国内司法判例和学者著作。李浩培在1987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条约法概论》一书第九章有关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中论述“情势根本变更”时，就从“学说”、“国际实践”（习惯国际法）、“国际裁判”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四个方面进行了论证。

李浩培教授在商务印书馆1989年出版的《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一书中论证“赋予原始国籍的标准”时作了五种“假设”：纯粹血统主义标准、纯粹出生地主义标准、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标准、出生地主义为主血统主义为辅的标准、平衡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的标准。他通过当时所能搜集到的99个国家的国籍法来小心地证明这些假设。结果他发现，纯粹采取血统主义标准的国家只有5个，没有纯粹采取出生地主义标准的国家，采取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标准的国家45个，采取出生地主义为主血统主义为辅的标准的标准的国家28个，平衡

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标准的国家 21 个。他最后的结论是,关于赋予原始国籍的标准,各国立法的趋势是同时采取两个主义,但或有侧重,或两者平衡。

(四) 独到的探索,创新的见解

张友渔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法学杂志》1980 年第 1 期)一文中写道:研究工作“要求从事科学研究的人通过掌握分析大量的材料,获得前人或别人没有认识到的、讲过的新的规律性的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提出一种系统的意见,这才是科学研究的任务”。

王铁崖先生在《略谈国际法的研究及论文写作》(见《王铁崖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一文中说:“学术性的国际法文章必须有丰富的材料作为依据,对于这种材料做深入的分析,从而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独立的见解就是见解要有创新性,不能人云亦云,重复别人的论点。如果没有提出或者不能提出独立的见解,科学研究和作为科学研究成果的科学性文章就没有什么意义”。“独立的见解主要见于文章的结论,但却不限于结论。……有时,尽管有丰富的材料并且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而得出与别人的结论相同的结论。……但是,只要除了丰富的材料以外,在深入的分析中,在得出结论以前,有一些新的见解,这种研究也应该说是独立的研究,而作为这种研究成果的文章是具有创新性的科学研究文章。……总之,丰富的材料,深入的分析,独立的见解,这是我们对于科学论文的基本要求。”

“独到的探索”是就论证的过程而言的。就像求证一道代数或几何题一样,相同的结果可能有不同的解法。科学的探索过程的价值是为人们提供一种独立的思维视角,一种独立的思维路径。有些研究论文结论基本相同,但都有独立的探索,都是合格的科研论文。

科学研究论文应当或多或少地有“创新的见解”。即使没有创新性结论,也应当在文章的其他部分有创新性见解。创新的见解是前人或别人没有的见解并且自己过去没有的见解,创新的见解是实事求是的、科学上可以成立的见解。为标新立异而故弄玄虚不属创新性见解。

切实的选题、妥帖的立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和独到的探索、创新的见解,这是好的科研创作的必要条件或方法,但不是充分条件。国际法这样的学科,研究对象的广泛性复杂性决定了研究方法的多样性。搞好科学研究还需要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广博的知识积累、敏锐的洞察力、不辞劳苦的工作等条件。

中国国际法学者的使命光荣而艰巨。中国国际法研究目前所存在的一些不

足，涉及科研管理评价制度，也涉及研究者的自身素养。追求数量不讲质量的风气的改变，需要假以时日。拼凑近乎垃圾的学术成果，还不如成果空缺。学术研究应当是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事情，按时间定制成果是违反学术发展规律的。不端正学风，不戒除浮躁，中国的国际法学就难以真正繁荣。

三

中国国际法学者的研究成果，还与国家的需要不相适应。出版《国际法研究》正式为了促进中国国际法的研究事业。本卷收录的 37 篇论文，涵盖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广泛领域。作者来自全国各地，从资历上看，有年逾古稀、享有盛誉的资深学者，有年富力强、承上启下的中年科研骨干，也有初出茅庐、崭露头角的青年才俊。

以下是各位作者的主要观点：

刘楠来：

国际条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有必要在宪法或立法法中确定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莫世健：

中国计算机预定系统（CRS）服务市场的开放问题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中国 CRS 的市场现状可能导致 WTO 法律纠纷，但按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到底应当如何开放 CRS 市场还有需要认真研究的技术问题。

车丕照：

跨国公司何以对抗国家的问题值得认真研究，虽然跨国公司凭借战后以自由主义为价值取向的国际经济立法对跨国公司的宽容取得了今天的优势，但是，如果跨国公司还无法依据国际法向国家主张权利，就不能认为跨国公司已经成为国际法主体。

丛文胜：

研究现代战争法的发展及重要作用是有重要意义的，战争法在限制或制止战争行为、维护国际秩序、人道主义保护和惩罚战争犯罪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进一步推动国际社会完善和维护战争法。

沈涓：

法官裁量对结果选择的实现有重要意义，法官裁量可通过纠偏和补漏两种途径，实现法律选择和法律适用的有效和有利结果，应当在立法中赋予法官对实现结果选择的适当裁量权并在司法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官裁量的优势作用。

杜新丽:

国际消费合同中的消费者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冲突法应以其特有属性成为国际私法保护消费者(弱者)利益的主要方法,以便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维护公平正义、构建国际民商新秩序。

陈立虎:

国际合同法的比例原则旨在防止或减轻合同履行或合同对价履行中的比例失衡,确保救济措施在手段与结果上能够达致合理的平衡;它可以适用于不公平的合同、存在艰难情势的合同、合同的根本不履行、实际履行和同时履行抗辩场合等。

那力:

国际环境法上的共同财产、共同继承遗产、共同关切事项、对世义务等概念对国际法的发展有重要的触动和促动作用,特别是要求改变以国家的同意为基础的合同性质的国际环境法,建立起能对全球公域进行管理的某种公共信托机制方面是这样。

朱文奇、李颖:

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总统新的指控引发人们研究国际刑事司法公正及其挑战问题;该起诉行为是为了惩治犯罪与实现公正,但是却没有从整体上得到非洲与阿拉伯联盟国家的合作;国际刑法的发展对现有国际法基本原则有冲击,这种发展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赵秀文、乔娇:

投资仲裁脱胎于传统的商事仲裁,投资仲裁与商事仲裁有共同之处也有差异,应以公共利益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和利益平衡原则为法理基础,构建和改革投资仲裁机制。

邵沙平、黄颖:

《联合国宪章》确立了以法治来替代强权的原则,要治理各种国际危机必须加强国际法治;在一个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时代,国际社会要解决共同面对的多种危机问题就必须倡导“新多边主义”;新多边主义要求注重“优先发展全球公益物”。

张湘兰、郑雷:

面对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我国造船业“交船难、接单难、融资难”的困难局面,我国应当通过加大造船补贴、稳定航运市场、降低相关税费、制定和改革相关法律等措施,实现造船业的现代化。

王瀚、张超汉:

在国际社会人本化趋向下,以产品责任为诉因的航空争议诉讼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途径,应当在平衡产品制造商、航空公司和消费者三者综合利益的基础

上,以保护人权和尊重人的生命价值为中心,侧重保护航空运输消费者的利益。

郭玉军、刘元元:

由于传统冲突法对国家主权的坚守,内国法院一般不会适用外国公法,但在文化财产保护这一特殊领域,实践中越来越多的外国法院在一定条件下承认与执行具有公法性质的其他国家的所有权立法和出口管制法。

何其生、许威:

在我国涉外审判中的法院地法倾向是有其历史和现实的必然性的;由于该倾向确实存在不少弊端,在全球化和中国国际地位日渐凸显的背景下,法院地法的片面性成为诟病的对象,需要对这种倾向进行适当的限制。

黄瑶、唐雅:

在现阶段,普遍性人权条约机构缺乏审查或评估条约保留的明示授权,这类机构也不拥有对缔约国的保留事项进行审查的暗含权;在评估人权条约保留的有效性的问题上,国家间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或可进行适当的互动。

何志鹏、孙璐:

国际法治要求一个具有广泛影响和高度权威的国际机构来引领和带动;联合国被寄予厚望,其自身也积极推进着国际法治的进程;国际法治的基本理念要求联合国突破困境,实现更为深刻的体制变革。

史晓丽:

中外自由贸易协定投资规则的构建对已有的双边投资条约、对中国海外投资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而应当从促进海外投资的角度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外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规则。

赵海峰:

在空间商业化等因素的激励下各国空间立法呈现大量增加的趋势,国外对各国空间立法的研究有若干值得我国空间法学界注意的动向,包括对国家空间立法基本要素的研究、对各国空间立法进行协调的研究等。

黄东黎:

世界贸易组织条约解释的“先例”解释法,是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国际条约解释方法的一个新创造,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通过这种方法对世贸组织关于补贴的条约规则所进行的条约解释就是这方面的范例。

金永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规定没有对在他国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问题作明确规定,从专属经济区的性质来看,船舶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应包含军事科学研究活动;我国应对他国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采取综合应对

措施。

龚迎春:

中国在 14 世纪发现了钓鱼岛及其附近的岛礁并纳入中国的海防范围;日本无法通过主张 1885 年“发现”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并基于“先占”获得主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并非如日本所主张的从 1895 年至 1971 年一直处于日本的“不间断的、有效控制之下”;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杜涛:

目前,东亚各国和地区法律对于外国判决承认之条件规定基本相同,这是构建东亚地区民事判决相互承认制度的有利条件,但需要借鉴欧盟经验,达成一项民事判决相互承认的地区性条约,突破东亚各国之间对于民事判决相互承认普遍要求互惠关系的“囚徒困境”。

廖凡:

清迈倡议多边化是东亚货币合作进程中的重大突破,但作为单纯的危机救助机制,清迈倡议多边化尚处于区域货币合作初级阶段,目前东亚货币合作还欠缺政策监督和汇率协调机制,未来工作的重点应当包括创设亚洲货币单位、拓展亚洲债券市场以及推进人民币区域化。

张文广:

航海过失免责,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海运立法各利益方关注和争论的焦点;从航海过失免责的起源及其制度价值等方面来看,这项制度应当予以保留。

李庆明:

美国《外国人侵权请求法》获得通过的直接原因是回应马多依斯(Marbois)事件等外交危机,避免因“拒绝司法”而陷联邦政府于不利地位,并因此在宪政体制上使联邦法院成了审理涉及外国人的案件的主要司法机关;该法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复兴,与美国国内的民权运动的高涨以及国际民事诉讼案件的爆炸性增长密不可分。

李赞:

关于国际组织豁免的习惯法规则确实存在,但其范围十分有限。像联合国甚至其专门机构这样具有普遍性特征的国际组织,在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内均享有司法管辖豁免,但其他不具有普遍性特征的国际组织,在非成员国内是否也享有同样的豁免,则尚未取得共识。

盛红生:

我军执行国际维持和平任务时,从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

法、国内法依据，到部队抵达任务区后与其他国家军队一同实施军事行动的具体规则，再到完成任务启动回国的程序，法律保障和支持始终都不能缺位。

王可菊：

联合国安理会第 1816 号决议是其针对索马里海盗所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这种行动可推断为安理会为防止情势恶化的必要和合宜的临时办法；但决议授权可进入索马里领海打击海盗的规定不构成国际习惯法规则。

赵建文：

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机制，是条约当事国的个人的条约承认的权利受到侵犯后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的组成部分；从条约机构受理个人来文申诉的条件、审议程序以及从联合国多数会员国接受这种机制的实践来看，这种机制具有可接受性和挑战性。从长远的观点看，中国接受这种机制是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我国的人权状况和提高我国的司法公信力的。

刘敬东：

在有争议的“人权入世”的问题上，不应当否认人权与经济法、贸易法规则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某种联系，而应当运用 WTO 法律制度中的利益平衡理论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解决二者可能发生的冲突。

周雯：

自冷战结束以来，分离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趋于活跃，对国际和平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对分离在当代国际法上的法律性质的评估，主要涉及人民自决原则和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国际法上不存在所谓的分离权，也不鼓励分离，甚至倾向于谴责分离以维护国家领土完整。

张卫华：

运用政策定向法学理论考察卡尔沃条款有助于全面地深刻地认识该条款；卡尔沃条款是拉美国家反对欧洲国家和美国在外交保护幌子下干涉其国内事务的产物，最主要的形式是契约中的卡尔沃条款；对卡尔沃条款的法律效力不能一概而论。

陈朝晖：

近十年来，海外华人华侨通过各种形式表达希望中国承认双重国籍的诉求；中国自 1955 年以来一直否认双重国籍是有深刻的历史原因的；在和谐世界视域下审视该问题得出的结论是，应当修改现行国籍法，有条件地承认双重国籍。

张丽英：

邓噶·马勒提·杜（Bunga Melati Dua）号油轮海盗案涉及的海上保险问题包括被海盗劫持的货物是否构成实际全损的问题，以及向海盗支付赎金是否违反公共